

台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監察小組第六次委員會議暨監察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化虎頭埤

主持人：何文男 紀錄：蔡雅文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持人致詞：何召集人文男

感謝蔡總幹事、陳副總幹事、各委員、本會各單位同仁與會，此次選舉除特殊（東山鄉嶺南村拒投票）事件外；其餘相關選務工作均能順利完成。

二、蔡總幹事報告：

- （一）此次選舉期間各委員辛勞了，使選務工作能順利完成，在此代表蘇縣長及孫主任委員對大家表示感謝。
- （二）今天檢討會請就本次選舉期間所發生問題提出討論，大家集思廣益，使選務工作更臻完善。

三、上級重要來文及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縣選民陳維仟、張金福等二人，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選票撕毀，請研議科處罰鍰。

議決：（一）陳維仟因其妹智力問題以致選票撕毀情事發生，應無故意，不罰。但請附上殘障手冊影本供佐證。

（二）張金福乙案裁罰 5000 元。

案由二：本會受理監察小組委員舉發立法委員候選人謝堯政、洪玉欽、李和順等散發宣傳單未親自簽名案各一件；舉發立法委員候選人侯水盛、李全教、李俊毅、黃偉哲、葉

宜津等違法張貼廣告物各一件，請研議科處罰鍰。

議 決：散發宣傳單未親自簽名及違法張貼廣告物均科 50,000 元罰鍰；另違法張貼廣告物部份，請向中央建議修法處以重罰。

案由三：請更改投開票所各政黨、獨立參選人推薦監察員本會遴派作業方式，以符便民原則，請討論。

議 決：本提案供日後作業參考。

案由四：本會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檢討報告表，敬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另請增列有關違法張貼廣告物部份，建請最低罰則由 100,000 元起罰。

五、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無。

六、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與會，集結多方意見使選務更順利圓滿；最後再次感謝大家對此次選舉辛苦的付出。

七、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